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Octo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2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六年

2001 年 10 月 9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向你转递 2001 年 10 月 9 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艾图·普吕默先生阁下给你的信，该信附有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总统拉乌夫·登克塔什先生阁下 2001 年 9 月 10 日给你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62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乌米特·帕米尔（签名）

2001 年 10 月 9 日土耳其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 2001 年 9 月 10 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总统拉乌夫·登克塔什先生阁下就你的斡旋任务给你的信（见附录）。

请将本函及附录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62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
艾图·普吕默（签名）

附录 1

我希望你已知悉我为什么不能到纽约来的理由，我还希望你能予以包涵，接受我的解释，我这样做决无回绝你本人的用意。如你所知的，我对你是至为尊重和敬佩的。

正因为我对阁下及贵办公室的尊重，我有责任请你听我细说我方的立场。

令人感到万分遗憾的是，未能使德·索托先生体会到请双方到纽约同你举行会议“恢复会谈”的时机尚未成熟，正如我在奥地利萨尔茨堡时告知你的，希族塞人的政策、行动以及最终的反应和一致拒绝你 2000 年 9 月 12 日的声明（我们所收到的这个声明确实以最中立和最简洁的方式勾勒出会议的框架）使得所有一切荡然无存，即无任何共同点可就之进行积极有意义的会谈。有关各方错误地以希族塞人一方为塞浦路斯合法政府，以及“不管能否达成协议，塞浦路斯（！）必被接纳为欧盟的成员”的多次声明使希族塞人领袖没有意志和愿望与我们共享任何东西。

对他们来说，继续进行“会议”是为了维持一个政纲，借以将自己打扮成“一个宽容的政府，肯纡尊降贵地同那些靠入侵者之助试图瓜分塞岛的不温驯的少数民族进行讨论”。因此，他们佯称塞浦路斯问题是因占领而起的，当占领者被逐出塞浦路斯，希族塞人难民返回屋子时，该问题便会得到解决。希族塞人寻求援助，也得到了援助。这个借口迄今几乎用了三十年。在这段期间，我们被剥夺了政治平等地位；禁运继续在实施；同希腊祖国的军事连结加强了；欧盟国家受到蒙蔽，以为只要能使土耳其或登克塔什与其他当事方一致，一切问题将迎刃而解。

我方不断提出证据和反对意见，以说明问题的发生是由于希族塞人一方想将一个伙伴关系国家变为一个希族塞人国家，故蓄心积虑地行动。尽管如此，国际社会继续将希族塞人篡夺的“塞浦路斯共和国”称号视为一个单一国家，而在这个国家之内行为不检的是土族塞人少数民族（！）因此，我方被剥夺了作为 1960 年共和国建国者和伙伴应有的平等代表和发言地位的权利。

简单地回顾一下塞浦路斯自 1963 年伙伴关系共和国被蓄意破坏以来的事态发展，有助于更好地了解目前的挑战和机会。

1963 年 12 月土族塞人遭受攻击。宪政秩序被破坏，103 个村庄疏散。担任公务员、部长和国会议员的土族塞人无法上班。

马卡里奥斯宣布废除 1960 年各项协定，在英国压力下，他撤回了这一声明，但是说宪法已消亡，他宣布不承认屈奇克博士为副总统。

1964 年 3 月 4 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派出联合国和平维持部队到塞浦路斯“协助维持法律和秩序，恢复正常情况”。土族塞人领袖力争恢复 1960 年宪法

秩序，但令人遗憾的是当时联合国秘书长在 1964 年 9 月 10 日的报告（S/5950）中说他将其任务解释为恢复宪政情况。

尽管马卡里奥斯（及其由百分之百希族塞人组成的内阁）对土族塞人犯下种种罪行，他们仍被视为塞浦路斯的合法政府，屈奇克博士维持宪法于不坠的尝试终于徒劳。

土族塞人议员试图于 1964 年 7 月 22 日回到议院，但被议长（克莱里季斯先生）拒绝，他告知土族塞人议员说除非他们接受希族塞人单方面作出的所有一切宪政变更（包括废除关于单独多数的规定），否则不能进入议院，1964 年 9 月 10 日联合国秘书长的报告第 108 段）。

这些已足以说明希族塞人他们已达到将伙伴关系国家改为希族塞人国家的目的。以克莱里季斯的话来说，自此以后不需要任何解决办法了，因为不管发生什么状况，他们是“塞浦路斯政府”。根据马卡里奥斯，从伙伴关系中驱逐土族塞人，废除该国宪法等成就“使塞浦路斯最接近与希腊统一”。

克莱季斯先生的声明明确叙述了这一点：

“正如希族塞人的急务是塞浦路斯应当是一个希族塞人国家，对国内土族塞人少数民族提供保护，土族的急务是击败任何这种努力，维持伙伴关系的概念。他们认为《苏黎世协定》创造了两族之间的伙伴关系概念。因此这项冲突是原则性冲突，为了原则，双方准备争论甚至必要时进行战争，而不是妥协。

即使在目前，虽然已接受了联邦制解决办法，虽然联邦制不过是组成联邦的各州、省或郡的宪法伙伴关系，该一原则仍然有冲突。”

（格拉夫科斯·克莱里季斯先生《我的证言》，第三卷，第 105 页）

自从那时候起，希族塞人的政策就是不让任何人质疑他们自称的塞浦路斯合法政府。冲突发生，仍然未解决，因为他们得到将不惜一切代价维护这一称号的保证。没有人有兴趣就事论事地剖析问题本身。

从 1963 年至 1968 年，马卡里奥斯拒绝同他认为是“叛逆领袖（即他的副总统屈奇克博士）会面，而他竟表示给予我们少数民族权利。

希族塞人的立场是没有必要同土族塞人接触或会谈，部分原因是他们的目的已达到。只有土族塞人一方接受少数民族地位才能给希族塞人一方创造会谈的“理由”——最终能使希族塞人 1963 年暴力夺权合法化的理由。

1968 年，我同意克莱里季斯先生所说的根据 1960 年协定确定的伙伴关系应按地域重新调整——于是开始就建立在地方自治之上的伙伴关系商定一致点进行会谈。

经过六年时辇时续的会谈之后，马卡里奥斯拒绝核可解决办法，理由是我没有接受少数民族地位，而且我又坚持 1960 年的保证制度。

在 1974 年以后，我方同意克莱里季斯先生所说的两族无法象从前一般生活交织在一起，因此于 1975 年缔结了自愿交换居民的协定，由联合国维持塞浦路斯和平部队（联塞部队）进行监测。

留在雅典回不了塞浦路斯的马卡里奥斯反对两区联邦制解决办法达两年之久。

在塞浦路斯实况的压力下，他于 1977 年同意在两区、两族联邦制解决办法的基础上建立联邦伙伴关系，但他不出四个月便去世。这个协定的核心就是限制三种自由，以使两区永久化，从而消除土族塞人对被统治的恐惧。

马卡里奥斯的继任人基普里亚努拖了两年，才确认 1977 年协定将在地域的基础上建立伙伴关系。

但他从不相信两区联邦制，每次快要达成协议时，便敷衍拖延。

他拒绝联合国秘书长于 1985 年和 1986 年提出的建立在伙伴关系之上的建议。当他于 1988 年落选时，分开宣告他不相信联邦制解决办法，他尽了国民义务维护塞浦路斯政府的名称（如马卡奥斯所说的这最接近与希腊统一）。

在这段期间，关于新的伙伴关系的“一套设想”，被提出来供大家商讨。

瓦西利乌先生假装在“新伙伴关系”的基础上进行会谈，一直到我们将要签署协定的时候。但他在希族塞人报章发表的信中说“他将奉行基普里亚努的国家政策”，说明了希族塞人领袖的“国家政策”不会变更，也不能变更，该年是选举年，克莱里季斯先生反对在“一套设想”的基础之上缔结任何协定。

瓦西利乌先生后来落选，克莱里季斯先生于 1992 年赢得选举后拒绝谈判，所持的理由是没有任何一致点可进行谈判。

1994 年，通过联合国秘书长，我终于同克莱里季斯见面，他说如果我同意支持希族塞人加入欧盟的申请，他会同我会谈。他知道无论依政治或依法律理由，我都不能这样支持该项申请。因此他托词我们之间没有一致点，拒绝同我会谈。

我们平白浪费了三年，一直到 1997 年在特鲁巴克和格隆由你促成我们见面。

这一次克莱里季斯先生把他的案子依欧盟规范处理，同时排斥供大家商讨的所有参数。

我们非常勉强地同意参与 2000 年近距离间接会谈。

在第四回会会议结束时，你以 9 月 12 日的声明成功地给我们提供了一个中立、可接受的框架，希族塞人立刻予以拒绝。希族塞人议院于 2000 年 10 月 11

日全面支持对“新伙伴关系”的此一初步愤怒回应。我在萨尔茨堡曾把该有关决议副本交给你，现附上，方便你参考（见附录 2）。

如我从一开始便试图指出的，会谈的目的在于重新建立新伙伴关系，但希族塞人所以拒绝建立伙伴关系是因为他们从国际社会并且最近从欧盟圈子得到了鼓励，大意是“塞浦路斯的合法政府可正式提出申请，即使塞浦路斯问题未解决，仍可加入欧盟为成员！”还有一些声明指土族塞人对加入欧盟一事无权反对，这加强了希族塞人的以下信念，他们已真正成为“塞浦路斯政府”，土族塞人不论喜欢与否，都必须跟着走。阁下的斡旋任务是要在明确承认双方平等地位的基础上建立新伙伴关系。上述种种损害了此一斡旋任务的成功机会。

有了这些经验并且深知希族塞人的政策是巩固他们作为“塞浦路斯政府”的地位，严重危害我们人民权利和身份，作为人民的代表，我有责任不让这种违反法治、与塞浦路斯总体实况不相适合的趋势继续发展下去。我们必须铭记我们处理的是伙伴关系国家被篡夺的案子：权利和身份被侵犯的一方成功地维持尊严，并且由于其人民表示政治意愿，自 1963 年以来已演变为一个平行的民主国家。

经过三十八年谈判失败之后，我们与阁下一样，相信为有意义的谈判准备条件是绝对必要的。但是，如果不想又一次徒劳无功，我们必须看到关于真正在准备条件的证据。因此，在我们进行新阶段的积极和有意义的谈判以前，我们坚持关于目标（建立新的伙伴关系）和指导原则（各当事方的平等地位以及任一方都不代表他方或者整体塞浦路斯）是有“一致点”的。

我相信并且信任你通过斡旋能够说服克莱里季斯先生当他以无一致点可进行会谈为理由坚拒开始谈判时，我的理由就算不比他的理由正当，至少也是同样正当，在那段岁月中，有“一套设想”以及我们缔结的所有其他协定供大家商讨，他现在愿意谈判，但我不以为这是善意、由衷的姿态，特别是鉴于他自己向新闻界承认，他参加会议，纯粹是基于战术考虑。他的战术就是凡是土族塞人所反对的，他就赞成。

秘书长先生

我想再度重申，如你在 2000 年 9 月 12 日声明中所概述的，土族塞人一方非常有兴趣在塞浦路斯建立一个确认双方地位平等并以此为基础的新伙伴关系。如果族塞人也这样认为，可作出相同的承诺，我们可一起向前跃进一大步，并且为积极和有意义的会谈创造有利条件。塞浦路斯岛上和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需要主权平等的双方自由谈判达成协议。欧盟健全的扩充以及“塞浦路斯”加入欧盟为成员端赖于通过谈判达成协议。

英国国会曾两度确认土族塞人和希族塞人单独的自决权利，一次在 1956 年，一次在 1958 年，为 1960 年建立伙伴关系共和国准备了条件。

这一回，争取双方许诺：联合国促进的会议目的是明确地在双方地位平等的基础上建立新的伙伴关系，将能为你所呼吁的会谈的积极阶段提供条件。

我期望通过你或德索托先生，证实希族塞人一方作出这种承诺，并且期望在你斡旋任务的架构内进行有意义的谈判。

总统

拉乌夫·登克塔什（签名）

附录 2

议院 6 决议

2000 年 10 月 11 日

今天议院特别届会讨论了塞浦路斯问题的最近发展，特别是于 9 月底至 10 月初在纽约举行的近距离间接会谈第四回合的发展情况。

议院的结论是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的开幕词不但超出了会议框架的文字和精神的范围，而且超出了联合国各项原则、决定和决议所确定的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基础的范围。

议院还确定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德索托先生向两族代表所提出的“文件”内载的设想和建议与原则和联合国决议的框架不一致。

考虑到上述种种，议院：

1. 重申坚持在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决定以及 1977 年和 1979 年高级别协定的基础上解决塞浦路斯问题。对我们来说，两族、两区联邦制是最终的痛苦让步，而不是旨在谋求《中间路线解决办法》的谈判出发点，它必须捍卫所有塞浦路斯人——希族塞人、土族塞人、马龙派教徒、亚美尼亚人和拉丁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且预见塞浦路斯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得到恢复，占领部队和称移徙者撤离。

2. 请联合国秘书处重申并证实在联合国决议和 1997 年和 1979 年高级别协定的基础上进行会谈，并且作出必要的纠正行动。

3. 呼吁各个指导或支持联合国介入塞浦路斯问题的调解人更严格、坚定和前后一贯地坚持联合国各项原则、联合国关于塞浦路斯的各项决定和决议、高级别协定以及 *Acquis Communautaire*。

会谈的最基本原则是任何提议或设想应完全合乎 *Acquis Communautaire*。

4. 宣布它反对任何包含联邦制雏形或建立两个国家的建议和设想，吁请共和国总统在所有批示中再度申明他不会接受或讨论任何包含邦联制构想的塞浦路斯解决办法的框架。

5. 同时吁请共和国总统继续加紧努力，以充分纠正联合国秘书长开幕词所造成的情况，并且重申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决定以及两个高级别协定所确定的会谈的基础和解决办法的框架。

6. 吁请共和国总统继续加紧处理和提出倡议，实质地和有效地支持国家理事会商定的目标以及关于已接受的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程序和处理。

7. 认为国家理事会绝对有必要研究和深入分析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目前发展，并且基于评估和将得出的结论，同希腊政府进行协商，以决定采取什么战术以及进一步处理我国问题，目的总是在于达成可行和站得住的解决办法。
